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廣東粵盛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內容分別有關第一次增資及第二次增資。

第三份增資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廣東粵盛科與華興玻璃就第三次增資訂立第三份增資協議。根據第三份增資協議，華興玻璃同意以現金向廣東粵盛科之資本出資人民幣52,146,900元（相當於約港幣60,855,432元），從而按下文所披露擴大廣東粵盛科之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第三次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廣東粵盛科之股權將減少，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第三次增資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三份增資協議及本集團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第三次增資（當與第一次增資及第二次增資合併計算時）將不會將該事項分類為較已獲批准並披露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及通函內之主要交易更高級別之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分別有關第一次增資及第二次增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廣東粵盛科與華興玻璃就第三次增資訂立第三份增資協議。第三份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第三份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訂約方：

(1) 廣東粵盛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

(2) 華興玻璃。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興玻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第三次增資

根據第三份增資協議之條款，華興玻璃將以現金向廣東粵盛科之資本出資人民幣52,146,900元（相當於約港幣60,855,432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58,350,000元）將向註冊資本出資及餘額將向資本儲備出資）。

參考註冊資本及目前之繳足股本，廣東粵盛科於第三次增資前及第三次增資後之股權架構說明如下：

於第三次增資前之廣東粵盛科權益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百分比	繳足股本 (人民幣元)	概約百分比
中國興業金融	325,000,000	54.17%	33,068,400	12.25%
中創興科	175,000,000	29.17%	137,000,000	50.73%
粵樵資產管理	50,000,000	8.33%	50,000,000	18.51%
大瀝自來水	50,000,000	8.33%	50,000,000	18.51%
總計	600,000,000	100%	270,068,400	100%

於第三次增資後之廣東粵盛科權益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百分比	繳足股本 (人民幣元)	概約百分比
中國興業金融	325,000,000	50.0000%	33,068,400	10.3316%
中創興科	175,000,000	26.9231%	137,000,000	42.8033%
粵樵資產管理	50,000,000	7.6923%	50,000,000	15.6217%
大瀝自來水	50,000,000	7.6923%	50,000,000	15.6217%
華興玻璃	50,000,000	7.6923%	50,000,000	15.6217%
總計	650,000,000	100%	320,068,400	100%

釐定第三次增資金額之基準

第三次增資金額乃經參考本集團之資金分配計劃及本集團經計及廣東粵盛科權益持有人之相對股權百分比（按已繳足及經擴大基準）後而允許注入之額外資本金額而釐定。

第三次增資時間

華興玻璃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前以一筆過付款方式向廣東粵盛科悉數支付第三次增資金額。

管理架構

根據第三份增資協議，除華興玻璃有權向廣東粵盛科提名一名監事外，廣東粵盛科之現有管理架構將維持不變。

權益持有人權利及利益及分佔溢利及虧損

於相關期間，華興玻璃將不會分佔廣東粵盛科營運產生之溢利及虧損。

於第三次增資完成後，各權益持有人將可按其各自之繳足資本比例享有符合中國公司法第34條之有關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股息）。根據廣東粵盛科之章程，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前繳足其佔廣東粵盛科註冊資本之部分。

登記程序

廣東粵盛科將自第三份增資協議及所有附帶文件（包括經修訂章程及經廣東粵盛科全體股東簽署之合資合同補充協議）生效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辦理變更工商登記程序及變更中外合資企業存檔及登記程序。

違約責任

倘華興玻璃未能根據第三份增資協議出資，則廣東粵盛科將有權獲得違約賠償。

倘華興玻璃未能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起計90日內支付第三次增資金額，則廣東粵盛科將有權獲得相當於第三次增資金額20%之違約賠償，以及終止第三份增資協議。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廣東粵盛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包括透過融資租賃），初步聚焦中國之政府公共事業、環保、新能源及電訊項目。

根據廣東粵盛科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廣東粵盛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89,706,361元（相當於約港幣338,087,323元），而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期間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474,024元（相當於約港幣23,893,186元）及人民幣15,346,061元（相當於約港幣17,908,853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投資、管理及營運，待售物業及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業務、大健康養老、融資租賃及大數據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及投資快速增長行業，包括中國之電力公用事業、民用爆炸品及融資租賃。

華興玻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日用玻璃製品之研發、設計及生產。華興玻璃透過公開投標程序進行第三次增資。

視作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第三次增資完成後，廣東粵盛科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東粵盛科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由本集團合併入賬。因此，預期本集團將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錄得任何視作出售事項之收益或虧損。

第三次增資金額之用途

華興玻璃提供之第三次增資金額將由廣東粵盛科用於其日常業務。

訂立第三份增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廣東粵盛科之主要業務持續發展迅速。本公司相信，廣東粵盛科之業務將因更廣泛的權益持有人基礎而獲進一步加強，並在集中資源及能力之同時分擔相關風險。第三次增資將為廣東粵盛科提供額外資金來源以發展其業務，同時減輕本集團之財務負擔。本集團將繼續不時評估廣東粵盛科之資金需要。

董事認為，第三份增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第三次增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第三次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廣東粵盛科之股權將減少，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第三次增資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三份增資協議及本集團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第三次增資（當與第一次增資及第二次增資合併計算時）將不會將該事項分類為較已獲批准並披露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及通函內之主要交易更高級別之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廣東粵盛科」	指	廣東粵盛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國興業金融」	指	中國興業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大瀝自來水」	指	佛山市南海大瀝自來水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集體所有制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增資」	指	粵樵資產管理根據第一份增資協議之條款以現金向廣東粵盛科之資本增資人民幣52,14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0,853,215元）
「第一份增資協議」	指	中國興業金融、中創興科、粵樵資產管理及廣東粵盛科就第一次增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增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興玻璃」	指	佛山華興玻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期間」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直至及包括第三次增資完成日期（將為華興玻璃向廣東粵盛科悉數支付第三次增資金額當日）之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增資」	指	大瀝自來水根據第二份增資協議之條款以現金向廣東粵盛科之資本增資人民幣52,146,900元（相當於約港幣60,855,432元）
「第二份增資協議」	指	中國興業金融、中創興科、粵樵資產管理、大瀝自來水及廣東粵盛科就第二次增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增資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次增資」	指	華興玻璃根據第三份增資協議之條款以現金向廣東粵盛科之資本增資人民幣52,146,900元（相當於約港幣60,855,432元）
「第三份增資協議」	指	廣東粵盛科與華興玻璃就第三次增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之增資協議
「粵樵資產管理」	指	佛山市粵樵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創興科」	指	中創興科（深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林平武先生（董事總經理）、游廣武先生（董事）、黃志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王欣女士（董事副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167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